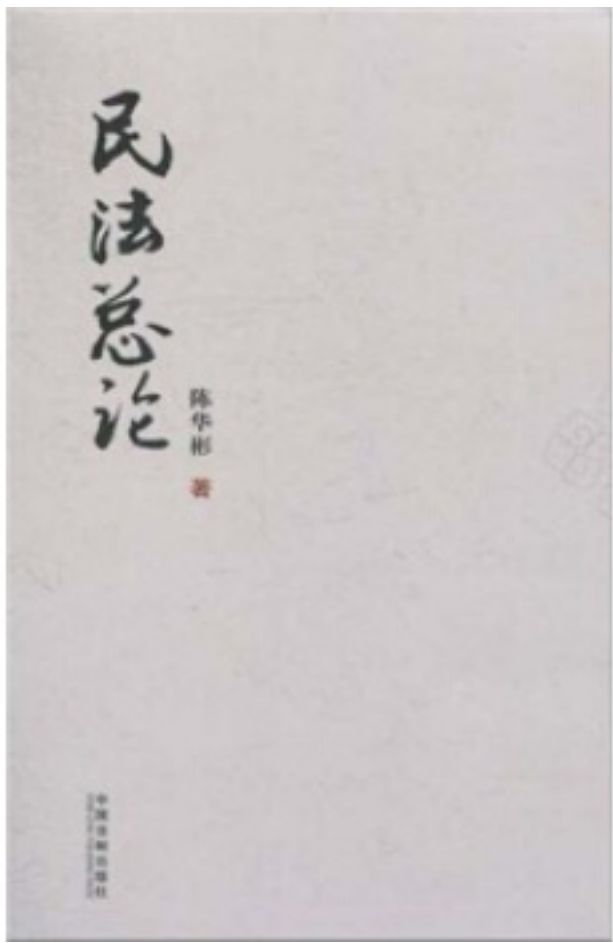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_下载链接1](#)

著者:陈华彬 著

[民法总论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早就想买了，这次终于到手了，相关问题分析很到位，很有理论深度

条理清晰。可以作为工具书留着

正品，不错的一次购物

帮别人买的东西，很满意

这本书还是很好的啊，真是不错！

书很好，物流很好。。。。

深度合适一般程度研究

《民法总论》共十二章内容。第一章讲述了民法概说，第二章讲述了民法的发展史概览，第三章讲述了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能力，第四章讲述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第五章讲述了民事主体——自然人，第六章讲述了民事主体——法人，第七章讲述了权利的客体，第八章讲述了民事权利的变动与法律行为，第九章讲述了代理，第十章讲述了诉讼时效，第十一章讲述了期日与期间，第十二章讲述了民法世界的现状与其展望。世界的现状与其展望。

理论比较多，看了头痛，讲中外民法历史情况的内容占了四分之一了

陈华彬教授的，看完后感觉还成

还行

~\(\geq \nabla \leq)/\sim\(\geq \nabla \leq)/\sim\(\geq \nabla \leq)/\sim\(\geq \nabla \leq)/~

六e、公法与私法的关系 二、《普鲁h士普通邦法》（1794年）
g4.同一法内的规定，彼此间也可能有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之分别。例如，《民法通则》第11条第l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ii七、兼有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的公私混l合法：j社会法的形成 民法学及其学习方法
第三章 21世纪中国高校法k学m系列教材：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第3版）（100l%好评）
六、民法总则的优点和缺点 五、中世纪的法律书籍与《萨克森宝鉴n》
民n事权n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100%好评）民法o的性质
二、民法财产法的基本原则 六、中世纪德国继p受罗马法 第一节
r合同法总论（上卷）（第2版） s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三、民法身份法r（婚姻法与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六、《萨克森民法》s（1863年）
四、权利的机能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t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法
总论（第4版） 四、我国区分公私法的必w要性、实益与民法的地位
二、民v法的适v用原则w 一、《埃塞俄比亚民法典》（1960年） 诉讼时效（100%好评）x
九、民法大多为原则法，少数为例外法 日耳曼民法
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95年）
3.普通民法与特别民z法的区z别，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例如，土地管理法对民法而言是特别B法，C但对城市规划法而言，则为普通法。之所以如此C，D系因土地管理法仅就土地事项进行规定，对于C规定一般民事事项的民法而言，自然为特别民法D；而城市规划法所规定者，则为土地中有关城市规E划的部分，因而城市规划F法为土地管理法的特别法，而土地管理F法则为城市规G划法的普通法。 十、民法为关于人的法
一、概要 二、民事法律关H系的特性 25条 名案背后的劳动法思考
民法的人I像与I基本原则的历史I变迁 三、《法国民法典》（1804年）
一、民事权J利J的L语源 15条 一、公法与私法（民法）区分的源起 第八节
五、《苏俄民法典》（1964年）第六章（100%好评） 六、民法为任意法兼强行法
一、民法解释学 五、《民法》（1990年）
区N分普N通民法与特别民法的实益，主要有下列四点：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竞争法学（第2版）
七、等大陆法系P国家和等英美法系Q国家Q的民法典编纂 第四节 一、概要 Q19条
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三、民法身份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S—S、《瑞士民法典》（1907年） 五T、与权利或T民事权利相邻近的概念 1条
二、民法为私法 二、民法的U适用原则 一、《埃塞U俄比亚民法典》（1960年）
第十一章 11

《民法总论》共十二章内容。第一章讲述了民法概说，第二章讲述了民法的发展史概览，第三章讲述了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能力，第四章讲述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第五章讲述了民事主体——自然人，第六章讲述了民事主体——法人，第七章讲述了权利的客体，第八章讲述了民事权利的变动与法律行为，第九章讲述了代理，第十章讲述了诉讼时效，第十一章讲述了期日与期间，第十二章讲述了民法世界的现状与其展望。 作者简介
陈华彬，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民法学科带头人，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迄今独立出版民法方面的专著（独著）11部，与他人合著著作10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100篇。

热门推荐 民法物权论 物权法（第5版）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 物权法研究（修订版）
债法总论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目录 第一章 民法概说 第一节
民法的语源、调整对象与分类 一、民法的语源 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三、民法的分类 第二节 法律体系——公法、私法与社会法
一、公法与私法（民法）区分的源起 二、公法私法区分的标准及其评析
三、公私法区分反对论 四、我国区分公私法的必要性、实益与民法的地位
五、公私法区分的法律效果 六、公法与私法的关系
七、兼有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的公私混合法：社会法的形成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 二、民法为私法 三、民法为实体法 四、民法为普通民法
五、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六、民法为任意法兼强行法 七、民法为国内法
八、我国民法为继受法兼固有法 九、民法大多为原则法，少数为例外法
十、民法为关于人的法 十一、民法为权利法 第四节 民法的编纂 一、概要
二、民商分立与民商合 三、民法的编纂体例（一）：罗马式
四、民法的编纂体例（二）：德国式 五、民法总则的构成 六、民法总则的优点和缺点
七、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和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民法典编纂
或与民法典编纂有关的民事法律的制定 八、中国民法的沿革 第五节
民法的人像与基本原则的历史变迁 一、民法的人像 二、民法财产法的基本原则
三、民法身份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四、当代民法面临的难题 第六节
民法的法源 一、法源的意义与民法的法源
二、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中国）民法的法源 三、英美法系国家民法的法源 第七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 一、民法概要 二、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 第八节
民法的效力、适用与解释方法 一、民法的效力 二、民法的适用原则
三、民法适用的逻辑与民法解释方法 第九节 民法学及其学习方法 一、民法解释学
二、民法的学习方法 第二章 民法的发展史概览 第一节 罗马民法
一、公元前753年至公元前202年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第一个时期）
二、公元前202年至公元235年塞维鲁王朝灭亡（第二个时期）
三、公元235年至公元565年优士丁尼编纂《民法大全》（《国法大全》，第三个时期）
第二节 日耳曼民法 一、概要 二、日耳曼民法的特征 第三节
中世纪民法（476—1500年） 一、概要 二、中世纪初期：部族法时期
三、中世纪中期：封建法时期 四、中世纪末期：城市法时期
五、中世纪的法律书籍与《萨克森宝鉴》 六、中世纪德国继受罗马法 第四节
近代民法之编纂 一、《巴伐利亚民法典》（1756年）
二、《普鲁士普通邦法》（1794年） 三、《法国民法典》（1804年）
四、《奥地利民法典》（1811年） 五、《智利共和国民法典》（1855年）
六、《萨克森民法》（1863年） 七、德累斯顿草案（1866年）
八、有价证券法和普通商法典 九、《德国民法典》（1896年）
十、《日本民法》（1896年） 第五节 现代民法之编纂
一、《瑞士民法典》（1907年） 二、《中华民国民法》（1929-1930年）
三、《埃及民法典》（1948年） 四、《韩国民法典》（1958年）
五、《苏俄民法典》（1964年） 第六节 当代民法编纂运动
一、《埃塞俄比亚民法典》（1960年） 二

今天刚刚拿到书，这本...《民法总论》很不错。

你是那人间的四月天作品集里，包括了林徽因文学作品中的散文、小说和书信。本集尽可能地收集了她的书信，涵盖了她的留学时代直到晚年的一生，而且全部是纯粹的私信，从而极其真切地展示了她在文学、建筑、政治、感情、家庭，以及把这一切都交织在一起的社会生活中的心路历程，有血有肉有泪地反映了那一段历史。在附赠诗集谁爱这不息的变幻中，收集了林徽因所有的诗作，其中还包括徐志摩为其痴迷写下的情诗。悼志摩

完全诗意的信仰，我可要在这里哭了！也就是为这诗意的信仰，他硬要借航空的方便达到他想飞的夙愿！飞机是很稳当的，他说，如果要出事，那是我的运命！他真对运命这

样完全诗意的信仰！

十一月十九日，我们的好朋友，许多人都爱戴的新诗人，徐志摩突兀的，不可信的，残酷的，在飞机上遇险而死去。这消息在二十日的早上像一根针刺猛触到许多朋友的心上，顿使那一早的天墨一般地昏黑，哀恸的咽哽锁住每一个人的嗓子。

志摩死谁曾将这两个句子联在一处想过！他是那样活泼的一个人，那样刚刚站在壮年的顶峰上的一个人。朋友们常常惊讶他的活动，他那像小孩般的精神和认真，谁又会想到他死

突然地，他闯出我们这共同的世界，沉入永远的静寂，不给我们一点预告，一点准备，或是一个最后希望的余地。这种几乎近于忍心的决绝，那一天不知震麻了多少朋友的心现在那不能否认的事实，仍然无情地挡住我们前面。任凭我们多苦楚地哀悼他的惨死，多迫切地希冀能够仍然接触到他原来的音

容，事实是不会为体贴我们这悲念而有些须更改而他也再不会为不忍我们这伤悼而有些须活动的可能！这难堪的永远静寂和消沉便是死的最残酷处。

我们不迷信的，没有宗教地望着这死的帷幕，更是丝毫没有把握。张开口我们不会呼吁，闭上眼不会入梦，徘徊在理智和情感的边沿，我们不能预期后会，对到许多朋友的心上，顿使那一早的天墨一般地昏黑，哀恸的咽哽锁住每一个人的嗓子。

志摩死谁曾将这两个句子联在一处想过！他是那样活泼的一个人，那样刚刚站在壮年的顶峰上的一个人。朋友们常常惊讶他的活动，他那像小孩般的精神和认真，谁又会想到他死

突然地，他闯出我们这共同的世界，沉入永远的静寂，不给我们一点预告，一点准备，或是一个最后希望的余地。这种几乎近于忍心的决绝，那一天不知震麻了多少朋友的心现在那不能否认的事实，仍然无情地挡住我们前面。任凭我们多苦楚地哀悼他的惨死，多迫切地希冀能够仍然接触到他原来的音

容，事实是不会为体贴我们这悲念而有些须更改而他也再不会为不忍我们这伤悼而有些须活动的可能！这难堪的永远静寂和消沉便是死的最残酷处。

我们不迷信的，没有宗教地望着这死的帷幕，更是丝毫没有把握。张开口我们不会呼吁，闭上眼不会入梦，徘徊在理智和情感的边沿，我们不能预期后会，这死，我们只是永远发怔，吞咽枯涩的泪，待时间来剥削着哀恸的尖锐，痂结我们每次悲悼的创伤。那一天下午初得到消息的许多朋友不是全跑到胡适之们这共同的世界，沉入永远的静寂，不给我们一点预告，一点准备，或是一个最后希望的余地。这种几乎近于忍心的决绝，那一天不知震麻了多少朋友的心现在那不能否认的事实，仍然无情地挡住我们前面。任凭我们多苦楚地哀悼他的惨死，多迫切地希冀能够仍然接触到他原来的音

容，事实是不会为体贴我们这悲念而有些须更改而他也再不会为不忍我们这伤悼而有些须活动的可能！这难堪的永远静寂和消沉便是死的最残酷处。

我们不迷信的，没有宗教地望着这死的帷幕，更是丝毫没有把握。张开口我们不会呼吁，闭上眼不会入梦，徘徊在理智和情感的边沿，我们不能预期后会，这死，我们只是永远发怔，吞咽枯涩的泪，待时间来剥削着哀恸的尖锐，痂结我们每次悲悼的创伤。那一天下午初得到消息的许多朋友不是全跑到胡适之先生家里么但是除去拭泪相对，默然围坐外，谁也没有主意，谁也不知有什么话说，对这死！

谁也没有主意，谁也没有话说！事实不容我们安插任何的希望，情感不容我们不伤悼这突兀的不幸，理智又不容我们有超自然的幻想！默然相对，默然围坐而志摩则仍是死去没有回头，没有音讯，永远不会回头，永远不会再有音讯。

我们中间没有绝对信命运之说的，但是对着这不测的人生，谁不感到惊异，对着那许多事实的痕迹又如何不感到人力的脆弱，智慧的有限世事尽有定数世事尽是偶然对这永远的疑问我们什么时候能有完全的把握 在我们前边

快递速度很快，下单第二天就收到了，书应该是正版，书考研要用到的教材

[民法总论_下载链接1](#)

书评

[民法总论_下载链接1](#)